



臺灣兒科醫學會聲明稿

Statement of Taiwan Pediatric Association

應正視嬰幼兒燒燙傷洗澡意外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0 日

近來嬰幼兒燒燙傷意外頻傳，在工商業社會中，很多父母都求助於做月子中心或保母。但是就算是在受過訓練的這些單位之中，嬰幼兒燒燙傷的意外仍偶有個案。為避免此類意外傷害的發生，臺灣兒科醫學會的促進兒童福利及健康委員會提出呼籲：

1. 在家中替嬰幼兒洗澡時，該注意到以下各點：

- (1) 絕對不可讓寶寶離開視線。
- (2) 盡量使用盆浴 寶寶洗澡。
- (3) 澡盆不可置於水龍頭底下。
- (4) 洗澡水應先放冷水再加熱水。
- (5) 有寶寶在浴盆之中時，嚴禁直接加熱水。
- (6) 一定要試水溫，最好有溫度計或用手試水溫，水龍頭出水溫度應在 48.9°C 以下，在室內有恆定空調的環境下，水溫宜維持在 42°C 以下。

2. 在專業場所，如醫院、診所或托嬰中心等，除了以上幾點應遵循之外，尤其還應注意：

- (1) 替嬰幼兒洗澡的場所，照護人員除了專業的訓練與標準流程要求之外，還應有恆溫控制的水龍頭。
- (2) 當新生兒或嬰幼兒有低體溫症狀需要額外加溫時，應該使用合格合法的加溫方法，例如利用保溫箱或輻射加溫台，依照醫療使用規範標準流程處理，儀器均應定時維護修理並留有紀錄。
- (3) 熱傷害通常有兩個因素，一是熱源強度，二是暴露時間，在正常標準之內的熱源溫度 (42°C 以下)，如果暴露時間過久仍可能造成傷害。因此使用電毯等加溫設備，必須遵守標準流程，醫護人員必須經過訓練並時時保持警覺，定時訪視並評估嬰兒，當體溫恢復正常時應儘快撤除外在加溫設備。